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六九二四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訴願人進口販售「○○口香糖」產品，為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三重店內○○百貨查獲未標示廠商電話，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並經原處分機關移由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查證，該所乃函請訴願人公司負責人○○○○說明並製作談話調查紀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六九二四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三十日內回收系爭產品改善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一一九0九00號函知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應係○○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六九二四00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業經本局重新審查結果認定『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